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106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吳燕龍

林怡君

被告 阮文雄 (NGUYEN VAN HUNG)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南小字第106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 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9 月19日上午09時4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15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931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8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朱烈稽

法官 林雯娟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  
0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7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 
08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朱烈稽